

# 第五章 最简方案与汉语语法研究

邓思颖

在当代形式语言学和句法学的一些讨论里,读者可能会碰到“最简方案”这个名字。究竟最简方案是讲什么的呢?为什么它叫“最简”?它怎样应用在我们汉语语法的研究中?在这一章里,我们尝试透过解答这些问题,向读者介绍最简方案的梗概,并希望能引起读者对这方面的兴趣,用新观点在汉语语法学的研究中找出新方向。在讨论这些问题之前,让我们先简单谈谈生成语法学的背景。

## 1. 生成语法学的研究方向

语言学研究的目的是什么?大致上可以从两个层次来讲。最基本的层次,语言学的工作就是把一个语言的面貌仔细清楚地描写出来,尽量穷尽所有的特点,做到所谓“描述上的充分”(descriptive adequacy)。至于第二个层次,就是在繁多的语料之上建立起简单、清晰、具概括性的理论,从而依靠这些理论来解释表面现象,从更深层的角度了解和认识语言,做到所谓“解释上的充分”(explanatory adequacy)。

生成语法学(generative grammar)总的研究方向,就是希望建立一套解释充分的语法理论。生成语法学最早由Chomsky(1957)提出,主要研究方向是从结构形式入手,探讨人类语言的特点。生成语法学的“生成”是指每个人的大脑中已经天生有一个跟语言有关的装置,配合后天的学习,这种装置能衍生出新的句子,具有创造性、生成能力。这个天生的装置称为“语言机制”(language faculty),置于人类大脑之中,是大脑中一个与生俱来掌管语言功能的特定部位。

当小孩子一生下来,语言机制就呈现一个初始状态(initial state)。这个初始状态是人类所独有的,是天赋的。每个语言的初始状态都应该是一样的,具有普遍性。在生成语法学里,研究初始状态的理论称为“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简称“UG”)。这里所讲的“普遍”,就是指人类语言机制初始状态的一致性;而普遍语法是一个解释语言一致性的理论。

自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生成语法学假设普遍语法由两大部分组成:“原则”(principles)和“参数”(parameters)。这个研究方向称为“原则与参数理论”(principles-and-parameters framework),以Chomsky(1981)为代表,成为目前生成语法学研究的主流理论。<sup>①</sup>

所谓原则,它们先天已经在大脑里,是语言机制的一部分,不用靠后天学习,可以说是遗传的产物。因此,原则具有普遍性,每一个语言都应该共同拥有和遵守这些普遍的原则。

至于参数,它们在不同的语言里可以有不同的值(value),参数的值决定了原则应用的情况,也决定了个别语言的面貌。参数的值是原则在不同语言中体现的变化,靠后天的学习。这些值受到客观环境的影响,由儿童身处的环境所决定,基本上跟大脑遗传没有什么关系。

原则与参数理论的研究重点之一就是怎样平衡语言的共性和个性。简单来讲,处理语言共性和个性的矛盾,基本上就是处理原则和参数的矛盾。原则与参数理论旗帜鲜明地把先天的成分和后天的成分区分开来研究,分辨出什么性质属于人类语言共性的部分,什么性质属于个别语言的个性部分,建立了一个具解释能力的语法理论。

## 2. 最简方案的基本精神

虽然原则与参数理论为生成语法学带来了新的研究课题,但是,研究的过程存在不少问题。为了解释语言现象的共性,学者提出了不少新的原则;在解释一些个别结构或者个别语言的问题时,学者建议了很多新的参数。虽然理论的内容丰富了起来,但却换来了一些武断的假设。此外,还有一些假设烦琐不堪,操作过于复杂,令人望而生畏。结果,原则和参数的数目有泛滥的倾向,失

去了节制。在这样的理论架构之下,如果原则和参数太多,语言机制就会变得非常臃肿庞大,生成语言的步骤也十分复杂,理论的解释能力因而削弱。对一个严谨的学科来讲,这是不健康的现象。

为了遏止文献上原则和参数泛滥和过多武断假设的不正常现象,Chomsky 自 90 年代初开始,在原有的原则与参数理论模式下,陆续提出一系列的主张 (Chomsky 1991, 1993a, 1995, 1998, 2000, 2001, 2004, Chomsky and Lasnik 1993)。总结起来,这些主张称为语言学理论的“最简方案”(Minimalist Program)。顾名思义,最简方案是一套方案、一套纲领。严格来讲,不算是一套新的理论。<sup>②</sup>

实质上,最简方案所提出的是一系列原则与参数理论需要解答的问题,对过去不合理地方的质询,用新的角度来检视旧的问题。最简方案的核心精神,就是要求语言学家摒弃武断的主张,重新思索过去生成语法学所提出的假设,精简理论,防止原则和参数的数量过分膨胀。在研究的过程中,语言学家的目光不要只囿于那些人为的假设和武断的主张,应该回到语言学最终要解决的问题,即探索语言机制的初始状态。

最简方案有两个主要的研究目标:第一,简化语言学的理论;第二,探究人类语言如何以简单的操作方式运作。这两个目标都共同围绕着一个中心思想:语言学的“经济”(economy)问题。因此,最简方案这两个研究目标可以归纳为两类经济问题,即“方法上的经济”和“实体上的经济”。<sup>③</sup>由此可见,最简方案的“简”跟经济问题挂上了钩,讲求节俭、简约。

所谓“方法上的经济”,主要考虑研究语言学理论的方法论问题。方法上的经济所关心的,是我们能不能建构更简单、更自然的理论架构和分析模式。为了更能描述和解释更多的语言现象,语言学理论必须简单,避免不合理的假设。Chomsky 提出的最简方案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定下一个实验性的框架,作为语法理论研究的准绳,简化现存语言学理论中复杂的部分,摒弃武断和不合理的主张。

“实体上的经济”所关心的问题主要是语言本质的问题。按照这个观点,语言呈现精简、简约的特点。语法体系呈现一种“惰性”,这种惰性可以总结为若干“经济原则”(economy principles)。这里所谈的经济原则有两大类型:“推导

的经济性”(economy of derivation)和“表征的经济性”(economy of representation)。前者主要关心在推导过程中语言所体现的简约运作,例如移位的动机、移位的限制等等;而后者主要关心语言表征的简约性,例如没有多余的成分、没有复杂的结构等等问题。

整体而言,最简方案的提出主要是针对原则与参数理论原有的一些具体操作和假设,不少问题都是从理论内部的立场出发,最简方案的价值往往只能从这个理论内部来考虑。假若离开了生成语法学的环境,或者对原有的理论不太熟悉,不少的讨论就显然没有太大的意义。上述提及 Chomsky 在 90 年代往后所写一系列的文章,虽然是最简方案重要的文献,但牵涉到很多技术性的文字和理论假设,论述也比较抽象,绝非介绍性的入门读物。

对于我们一般的读者来讲,如果想了解和研习最简方案的内容,就不能光看 Chomsky 这几篇文章,对生成语法学过去几十年的发展,尤其是 80 年代以后原则与参数理论所作的分析,应该有最起码的认识。只有明了生成语法学基本的哲学理念和过去提出过的具体操作分析,我们才能追踪某些主张的来龙去脉,明白最简方案所针对的具体问题,并且领略它的重要价值。<sup>④</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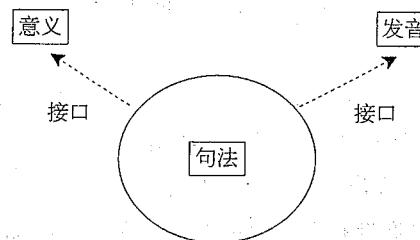
尽管最简方案牵涉的技术性问题比较多,跟汉语的特点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但里头所提到有关语言机制的运作、语言差异和参数的关系等比较“宏观”的论述,对汉语语法和汉语语言学的研究,应该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此,我们打算在下面的几个小节里,选择一些比较容易读懂的汉语现象,用来讨论生成语法学一些原则性的问题,尤其是有关语言学的“经济”问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应该能反映出最简方案精粹之处,即最简方案的“简”。即使读者不谙生成语法学或原则与参数理论的操作细节,也应该可以一起参与我们的讨论,从而体会到最简方案对语言学研究的重要价值和对汉语语法学研究的一些启示。

### 3. 句法与其他的系统

一直以来,生成语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大脑的语言机制。究竟语言机制是一个怎么样的系统? 尽管目前没有充分的语言学证据能说明语言机制的具体结构,从最简方案的精神出发,语言机制的构思必须简单。最简方案所构思的语

言机制,大致上可以描绘成以下的简图,大圆圈代表语言机制:

(1)



语言机制主要由句法所构成,负责组织短语和句子。凡是跟音和义有关的问题,都统统送到两个接口(interfaces)去处理,最终交到语言机制以外的系统去,例如图(1)的发音系统和意义系统。换句话说,语言机制是一个以句法为核心的系统,专责短语和句子层次结构及其操作的问题,而这个系统所产生的成果主要是为了音和义而服务。音、义的本质与语言机制无关,只有句法及其相关的性质才算是构成语言的根本成分。<sup>⑤</sup>

句法是构成语言机制的一个重要系统。至于句法学的研究,自50年代以来,一直是生成语法学的核心研究内容。生成语法学最早提出的时候,“自主句法”(autonomous syntax)是一项很重要的原则,即句法学不应受到其他的因素所干扰,特别是来自意义的影响。

然而,生成语法学经过几十年的经验累积,到了80年代,由于当时发现的新课题越来越多,为了让理论更具解释力和包容性,语言学家因此感到有必要把句法学的研究对象由句法扩展到意义。结果,句法学不光谈结构形式,而且还兼顾不少跟意义有关的现象。在这样的环境下,句法与意义的界线越来越模糊,导致句法学有一种“无所不包”的本领,句法和意义之间有一种所谓“纠缠不清”的关系。

最简方案的重要性,就是精简了语言机制的架构,重新为句法定位。如今,在最简方案所描绘的语言机制里,所谓“句法”只拥有一个非常狭窄的空间,扮演一个颇为简单的角色——即纯粹负责组织短语和句子,只管结构形式。除此

以外,基本上别无其他任务。

虽然句法在最简方案里被“削权”,但却被重新赋予了清晰的职责,让句法学返回自主句法的精神。最简方案把句、音、义三者明确分工,特别是厘定有关句法和意义之间的关系,具有极重要的理论意义。以下就让我们以汉语话题句作为具体的实例,来说明句、音、义三者在最简方案模式下的分工。

(2)是汉语的话题句。按照生成语法学的分析,(2)应该从(3)推导出来,即名词短语“语言学”原本是宾语,经过移位后,<sup>⑥</sup>处于句首的位置,成为“话题”(topic),而余下的“张三很喜欢”属于“述题”(comment)的部分。<sup>⑦</sup>

(2) 语言学,张三很喜欢。

(3) 张三很喜欢语言学。

在最简方案句、音、义三者严格分工的模式下,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名词短语在(2)进行的移位属于句法的问题,移位的操作由句法来管(句法问题);至于移位的动机,却跟句法无关。话题出现在句首是为了满足焦点、新旧信息等意义上的要求(意义问题);采用移位这种手段就是为了确保句子在发音显形时形成“话题—述题”的格局,让我们在听觉上察觉得到词序的变化,能够分辨(2)和(3)在形式上的不同(发音问题)。由此可见,汉语话题句的形成并非由单一系统所产生的语言现象,而是牵涉到句、音、义三个方面。

尽管移位是一种句法的操作,但它的动机却纯粹由发音或意义等语言机制以外的因素来诱发。对于语言机制内部来讲,移位并不是自发的,而是诱发的,而诱发的因素来自语言机制以外的系统。这种思路就是最简方案里所讲的“经济原则”——没有无缘无故的移位,移位的动机往往是来自发音或者意义上的需要。

除非有音义的需要作为诱发移位的动力,否则移位不会自发地、无目标地发生。对于一个呈现“惰性”的语言机制而言,最理想、最完美的状态应该是“天下本无事”的状态。如果移位无缘无故地发生,那么,移位就是一种多此一举的操作,不为语法所允许。从经济原则(特别是推导的经济性)来考虑,最简方案假设移位的本质是不经济的,代价甚至有时是昂贵的。

为什么说移位的代价是昂贵的呢?请比较下面的例子:

(4) 我正在找教过那个学生的老师。

(5) \*那个学生,我正在找教过\_\_\_\_的老师。

(4) 的“那个学生”是定语从句里的宾语,如果把它移到句首成为话题,例如(5),就显得不合语法。句法学理论假设任何成分不能从定语从句移出去,否则违反移位限制(Huang 1982)。<sup>⑨</sup>由于这些限制本身跟意义和发音无关,它们的性质都应该属于句法的,是语言机制内部的问题。<sup>⑩</sup>凡是违反了句法限制的移位都是不经济的(即破坏了推导的经济性),而不经济的移位会受到语言机制所排斥。

除了限制上述移位的句法条件外,我们也发现有些移位限制跟句法无关。(6)是汉语的兼语句,(7)的不合语法显示了作为兼语的“张三”不能进行移位。

(6) 我要张三去。

(7) \*张三,我要\_\_\_\_去。

为什么“张三”在(7)不能移位呢? Li (1990)提出了一个句法的分析,认为(7)的移位违反了一些句法的限制。<sup>⑪</sup>按照生成语法学“自主句法”的原则,任何违反了句法限制的操作,是一个极为“严重”的后果,应该被语言机制所排除掉,无法挽救,导致不合语法。如果(7)的移位所违反的限制属于句法,理论上语言机制以外的因素怎样挽救也改变不了(7)不合语法这个事实。然而,笔者却发现兼语句动词的音节数量对兼语的移位有决定性的影响(Tang 2002)。请比较下面的例子:

#### 单音节动词

(8) \*这些学生,我要\_\_\_\_解释这个问题。

(9) \*这些学生被我要\_\_\_\_解释这个问题。

#### 双音节动词

(10) 这些学生,我要求\_\_\_\_解释这个问题。

(11) 这些学生被我要求\_\_\_\_解释这个问题。

(8) 和(9)的主要动词“要”是单音节,而(10)和(11)的主要动词“要求”是双音节。比较这两组的例子,我们发现兼语“这些学生”在双音节动词的话题句和被动句进行移位明显地比单音节动词那一组好得多。除了上述“要”和“要

求”的对立以外,其他动词如单音节的“叫、劝、催、请”和双音节的“命令、劝说、催促、邀请”也有这样语感上的对立。

(12) \*这些学生被我叫/劝/催/请\_\_\_\_解释这个问题。

(13) 这些学生被我命令/劝说/催促/邀请\_\_\_\_解释这个问题。

假如 Li (1990) 的句法分析是正确的话,兼语的移位受到句法所限制,(10)、(11)、(13)的移位跟(8)、(9)、(12)的情况一样,也应该不合语法。然而,(10)、(11)、(13)等例子证明了这些句子的移位并非由句法所管。由于音节的改变可以改善移位的接受度,我们有理由相信,兼语句移位的限制应该属于音韵上的问题,与句法无关。

为了解释上述两组兼语句动词的差异,笔者提出“音韵合并”的分析,认为单音节的兼语句动词跟后面的成分进行音韵合并(Tang 2002)。作为兼语的名词短语移位后,在原来的位置留下了一个空语类,称为“语迹”(trace, 即上述例子有横线的部分)。这个空语类的出现,阻挡了单音节动词跟后面的成分进行音韵合并。<sup>⑫</sup>比如说,(8)和(9)的“要”和后面的“解释”给一个空语类阻挡了,结果不能进行音韵合并,违反了音韵上的限制。至于(10)和(11)两句,由于主要动词是双音节,不存在音韵合并的需要,兼语移位因而没有违反任何音韵的限制。

如果汉语兼语句的分析是正确的话,兼语移位的限制应该由音韵所管,而不是由句法所管。换句话说,按照上文图(1)所描绘的语言机制的模式,兼语句移位的问题属于从语言机制通往发音途中的接口问题,不属于句法管辖的范畴。

移位问题可谓几十年来生成语法学研究的一个核心课题,特别是探讨有关移位的限制。如果我们认为移位是昂贵的话,找出移位的限制便能帮助我们深入认识语言经济的一面。至于怎样区分移位限制的性质,在最简方案的模式里显得相当重要,牵涉到我们应该怎样正确理解句法和其他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语言机制的设计等问题。

把语言系统各个范畴的分工清晰地区分开来,最终目的是建构一个简单自然的理论架构,这正是最简方案的一个重要任务。最简方案把句、音、义三者分工,并非纯粹盲目地为了句法削权而削权,又或者把我们引导到一个狭隘的自主句法模式。句法在语言研究里怎样定位? 究竟是一个“无所不包”还是一个

“无足轻重”的系统？经过这几十年的努力，我们有必要和有条件来作一个评价，找出答案，并且思考日后语言研究的发展方向。最简方案的提出，正是希望把那些貌似句法，但事实上不属于句法的现象抽出来，放到别的系统去研究，不要把非句法的东西混在句法里去谈，客观地为句法系统和句法学定位。

目前研究汉语语言学的人关心的问题众多，所涉及的理论五花八门。尽管从事的研究跟生成语法学不一定有关系，然而最简方案所提出的有关语言机制的设想和句、音、义三者分工的研究方向和基本精神，对于汉语语言学的研究，应该有一定的参考价值。<sup>⑩</sup>

#### 4. 参数理论与语言差异之一

原则与参数理论假设普遍语法由两大部分组成：原则和参数。语言的共通性由原则来决定，而语言的差异主要取决于参数的值。为了确保语法理论具有解释的能力，有关参数的理论应该十分严谨和有限制性，尽量把造成语言差异的原因归纳到极少数且具限制性的参数。

有关语言差异的问题，最简方案认为造成语言差异的因素必须由可察觉的成分来决定 (Chomsky 1993 et seq.)。凡是跟发音、形态等“形之于外”有关的部分，都有可能出现差异。凡是听不到、看不见的成分，例如结构的层次性、意义概念等，都应该具有一致性、普遍性，不允许差异。因此，语言差异的本质属于形式方面，由形式来决定。这是一个很自然、很合理的假设。

从第一语言习得的角度来考虑，儿童必须根据有声有形的语言事实来习得语言，设定参数。对于整个语言系统来讲，儿童最容易察觉的应该是那些跟音有关的部分，跟发音系统有关的特征。如果这些特征有什么“异样”，参数的值就有不同的设定，由参数所决定的语言面貌就有所不同，形成个别的语言，造成语言差异。先天因素与后天因素在语言习得中的矛盾，透过原则与参数理论，巧妙地配合在一起，使生成语法学更具有解释性、更有包容性。

自从 50 年代生成语法学在美国提出来以后，大多数研究者的焦点都集中在英语，以英语建立理论和印证假设。于是往往给人一个错误的印象，就是生成语法学是专门为英语而设的理论。不过，这个情况到 80 年代有了很大的改

变，特别是自原则与参数理论提出以后，生成语法学的研究重点有了转移：由过去主要研究英语转移到研究英语以外的语言，特别是印欧语言以外的语言。

以原则与参数理论来研究语言差异的工作可谓十分丰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以汉语为例，Huang (1982) 利用当时的原则与参数理论比较了汉英语法的异同，特别是对疑问词的研究作了很大的贡献。众所周知，汉语的疑问词跟英语的不一样，在表面上没有移位。然而，Huang (1982) 却发现汉语的疑问词跟英语的疑问词遵守同样的句法限制。比较下面的两句。(14)句中的疑问词“why”指写书的理由，如果“why”从定语从句里移出去，(14)就不合语法。这正显示了英语疑问词不能移离一个结构较为复杂的名词短语。虽然汉语的“为什么”在表面上没有移位，(15)同样也不能接受。

- (14) \*Why is [the book that he wrote \_\_\_\_] interesting?

- (15) \*[他为什么写的书]很有趣？

根据这些事实；并基于其他的考虑，Huang (1982) 总结出一个著名的论断：英语和汉语的疑问词都进行移位，只不过移位发生的层面不一样，即英语疑问词在听得到、看得见的句法层面移位，而汉语疑问词在一个听不到、看不见的“隐性”层面移位。<sup>⑪</sup>

如果 Huang (1982) 的论断是正确的话，汉英疑问词都进行移位，只不过在不同的层面。为什么汉英疑问词移位发生在不同的层面？这个差异还需要解释。按照最简方案的精神，造成语言差异的因素必须是可察觉的，解释疑问词移位差异的问题也应该朝着这个方向去想。Cheng (1991) 对疑问词的研究就是从这个观点出发。

Cheng (1991) 发现，凡是疑问词在表面上没有进行移位的语言，都有一些标示是非问句 (yes-no questions) 的助词。<sup>⑫</sup> 以汉英两语为例，英语的是非问句采用移位的方式表示，即所谓“主语-助动词倒装” (subject-auxiliary inversion)，例如(16)的“can”和(17)的“does”进行移位；至于汉语是非问句的一个特点，就是用了句末助词，例如(18)的“吗”和(19)的“呢”。

- (16) Can you sing a song?

- (17) Does he eat beef?

(18) 你可以唱一首歌吗?

(19) 他吃不吃牛肉呢?

标示是非问句的助词和疑问词能否移位有一种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很多语言都得到证实。除了汉语以外,Cheng (1991)还发现以下这些疑问词不移位的语言,都拥有疑问助词(按英语名称序): Amharic、Egyptian Arabic、Gulf Arabic、Hindi、Hopi、Indonesian、Iraqi Arabic、Japanese、Korean、Lardil、Navajo、Palauan、Papago、Swahili、Turkish等。

基于这些语言事实,Cheng (1991)进一步提出了“标示句子语气假定”(Clausal Typing Hypothesis)。简单来讲,这个假定要求每个语言都必须有一种区分句子语气类型的方式。以疑问句为例,人类语言标示疑问语气大致上有两种类型:要么采用疑问助词(例如汉语、日语),要么进行疑问词移位(例如英语、法语)。然而,却没有一种语言两种方式都用。为什么会这样的呢?

前文曾经提到句法移位是昂贵的、不经济的。如果一个语言缺乏疑问助词,唯一能够标示疑问语气的方法就是被逼使用移位这种昂贵的手段,冒着有可能违反移位限制的风险,别无选择。如果已经拥有能够标示疑问语气的助词,那么,疑问词移位就不必要了。在这种条件下,疑问词移位反而显得多余,不为语法所接受。既有疑问助词又有疑问词移位的语言是不可能存在的,经济原则限制了这种可能性。由此可见,最简方案的经济原则正好为疑问词移位的类型提供了很好的解释,并且把我们的注意力带到语言“实体上的经济”去,让我们体会到语言机制所呈现的简约性。<sup>⑩</sup>

再者,Cheng (1991)提出的假定说明了疑问词移位参数应该由疑问助词的存在与否来设定。疑问助词的习得属于一种听得到、看得见的词汇习得问题。只要儿童解决了疑问助词的习得问题,就能推导出相关的句法特点,例如疑问词移位。换句话说,疑问词移位本身不算是一项参数,而是一种可以从疑问助词习得间接地推导出来的现象。沿着这个思路,我们可以假设造成语言差异的参数由少数有声有形的语言事实来设定。这种观点正符合了最简方案有关语言差异的主张,简化了语言习得理论和语言类型学理论,做到所谓“方法上的经济”。

## 5. 参数理论与语言差异之二

以原则与参数理论来研究汉语的文献,绝大多数集中在普通话的研究,有关汉语的生成语法学理论都是以普通话作为研究基础。至于汉语方言方面的研究,过去汉语方言学大量的工作基本都是集中在语音、音韵、历时音变、方言分区等课题上,方言语法似乎并非汉语方言学“主流”的课题,更遑论用形式语言学和句法学来研究汉语方言。那么最简方案所提出的观点能否应用在汉语方言的比较研究呢?

如果把“语言”定义为一个完整独立的语言系统(即语言机制),那么,凡拥有一个完整独立语言系统的方言都应该算作一个语言。“方言”只不过是一个社会、地理、历史、政治的定义,跟语言机制的本质无关。<sup>⑪</sup>

按照生成语法学的观点,所谓“方言差异”实际上就是语言差异,原则与参数理论不仅适用于汉语方言研究,而且还可以加深我们对汉语方言语法差异的认识。过去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相对来讲比较少,原则与参数理论正好作为研究汉语方言语法的理论架构,用来探讨传统方言语法学所没有发现的新问题,从新的角度揭示汉语方言异同的原因,从而窥探现代汉语的整体面貌和人类语言的深层特点。因此,我们认为以原则与参数理论来研究汉语方言语法大有可为,应该是日后汉语语言学研究的一个新路向。

至于汉语方言语法的比较,笔者曾经研究过普通话和粤语的一些语法差异(邓思颖 2003)。在最简方案参数理论的模式下,某些普粤差异的现象可以总结为一条参数:动词移位参数。用最简单的话来讲,粤语的动词移位比普通话的要前,这个差异可以用下面的方式来表示:

(20) 普通话: 主语 动词 宾语

(21) 粤语: 主语 动词 

这个参数的优点,就是可以解释一系列有关普粤语法差异的现象。以与格结构为例,普粤词序有明显的差异。所谓与格结构(dative construction),它包含了一个表示受事的直接宾语和一个是表示终点的间接宾语;而这个间接宾语由

介词来带领。在词序上,介词短语(间接宾语)出现在直接宾语的后面,例如普通话(22)的“他”和粤语(23)的“佢”(他)属于间接宾语,由介词“给/畀”带领,在直接宾语“一点钱/啲钱”之后。

(22) 我寄了一点钱给他。

(23) 我寄啲钱畀佢。

普通话可以接受(24)的说法,把介词短语“给他”放到动词的前面,但粤语的(25)却不行。

(24) 我给他寄了一点钱。

(25) \*我畀佢寄啲钱。

另一方面,在普通话的与格结构里,直接宾语不能出现在介词短语(间接宾语)的后面,(26)是不合语法的。<sup>⑩</sup>然而,在粤语里,如果直接宾语比较“重”,它可以出现在句末的位置,例如(27)。

(26) \*我送了给他一本有用的书。

(27) 我送啲畀佢一本有用嘅书。

(24)和(27)这两句共同的特点,就是普粤都允许介词短语出现在直接宾语之前。假设这种词序是经过移位所形成的,如(28)。

(28) ……介词短语……直接宾语

(普、粤)

基于这个假设,普粤的真正差异在于动词移位的距离:粤语的动词移到前置的介词短语之前,但普通话的动词却不能。

(29) 主语 介词短语 动词 直接宾语 (普)

(30) 主语 动词 介词短语 直接宾语 (粤)

假如普通话的动词不动,前置的介词短语超越动词的位置,形成了“介词短语+动词+直接宾语”的普通话词序,例如(29)[即句(24)]。相反,由于粤语动词移得比较前,前置的介词短语无法超越动词的位置,只能处于动词的后面,形成了“动词+介词短语+直接宾语”的粤语词序,例如(30)[即句(27)]。尽管上述的现象在表面上好像没有关系,动词移位参数却提供了一个统一的分析来解释,把这些普粤差异现象贯穿起来。

前文我们提及的话题移位、疑问词移位,都跟意义有关(例如话题句的新旧信息、疑问句的语气类型等)。至于动词移位的性质似乎很不一样,跟意义没有什么关系,而是纯粹由形态、音韵等因素所诱发,甚至或许是历史演变和语言接触所遗留的痕迹,不属于语言机制的问题。<sup>⑪</sup>儿童的任务,就是凭借他们听得到的词序特点,决定动词出现的位置,从而设定动词移位参数的值。<sup>⑫</sup>当这项参数的值设定了以后,其他相关的特征就伴随而来(例如与格结构的词序)。<sup>⑬</sup>

动词能否移位靠后天的经验来习得。动词移位能改变词序,而儿童侦察词序的变化必须透过句子的发音来实现。因此,动词移位本身具有形态、音韵的特性,由形态、音韵等因素所诱发。以动词移位来解释词序差异,完全符合最简方案的基本精神:语言差异应该由可察觉的成分来决定。

事实上,利用动词移位来解释语言差异,原则与参数理论近十多年来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的成果,特别是 Pollock (1989) 和 Chomsky (1991) 对英法词序的比较,还有 Kayne (1994) 利用移位来推导不同的词序类型。

英语和法语在词序上的明显差异,就是英语的副词出现在动词之前,不能夹在动词和宾语之间,例如(31)的“often”;至于法语的情况刚好相反,副词出现在动词和宾语之间,而不是在动词之前,例如(32)的“souvent”。

(31) John (often) kisses (\*often) Mary.

(32) Jean (\*souvent) embrasse (souvent) Mar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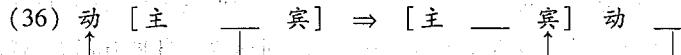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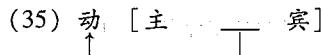
为了解释这些差异,Pollock (1989) 和 Chomsky (1991) 提出了动词移位的分析,认为法语的动词移位比英语的要前。假设副词原来衍生在动词之前的位置,如果动词不移位,副词就只能在动词之前,得出英语的词序,例如(33);如果动词进行移位,副词夹在动词和宾语之间,得出法语的词序,例如(34)。

(33) 主语 副词 动词 宾语 (英语)

(34) 主语 动词 副词 宾语 (法语)

至于 Kayne (1994) 的研究,他假设所有人类语言的基本词序都是一致的,都是“主语+动词+宾语”的词序。移位就是改变词序的一种方法。如果汉语和英语的“主语+动词+宾语”词序是人类语言的基本词序,那么推导出爱尔兰

语“动词 + 主语 + 宾语”词序或者日语“主语 + 宾语 + 动词”词序的可能性，就是进行多个步骤的移位：(35)的动词首先进行移位，跑到主语的前面去，推导出爱尔兰语的词序；在动词移位后，如果主语和动词一块儿移到动词的前面，例如(36)，则推导出日语的词序。按照 Kayne (1994) 的分析，人类语言词序差异最终由移位的参数来决定。



在最简方案的指导下，导致词序差异的原因可以归纳为一些有限制性且数量不多的移位参数。比如说，动词移位参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透过动词移位的分析，原则与参数理论把我们的视野带到一个新的领域，揭示我们以前从来没有留意过的事实和真相。对于跨语言比较和汉语方言比较，动词移位是一个值得继续探索的新尝试。

综上所述，无论是“宏观”的语言差异还是“微观”的汉语方言差异，从最简方案的角度来看问题，解释的方法基本上都是一样的，原则与参数理论同样适用于方言的研究，我们不必为汉语方言制定另外一套理论模式又或者设计什么特殊的方法论，正符合了最简方案所强调的“方法上的经济”。

## 6. 结语

我们在这一章里，简单介绍了生成语法学提出的最简方案，包括生成语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最简方案提出的背景和考虑等问题。生成语法学研究人类的语言。原则与参数理论是一个分析语言的理论，明确地把原则和参数区分开来研究，前者形成语言共性的部分，后者形成语言个性的部分。最简方案是在原则与参数理论模式之下所提出来的一些思想，对生成语法学的研究具有方向性、指导性的作用。

最简方案的两个主要研究目标是（一）简化语言学理论和（二）探究语言的简单操作方式。显然，离开了生成语法学的理论假设，最简方案不少主张很有可能就会变得无的放矢。尽管如此，我们选择了最简方案一些原则性的问题，尽量避

免涉及艰涩的术语和复杂的假设，只集中介绍了最简方案所设想的语言机制的模式，以及介绍了解释语言差异的基本精神。透过汉语的实例，具体解说最简方案的简约性，即语言学的经济问题，包括方法上的经济和实体上的经济问题。

我们希望本章除了阐述最简方案的基本精神和主要主张以外，还可以给有志于汉语语法研究的读者简介一些语言学研究上的问题，展示一个具限制性且可行的理论框架，探索汉语和其他语言的共性和个性，最终从语言学的角度揭示人类认知的深层奥秘。

## 附注

- ① 由于 Chomsky (1981) 的书名叫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因此当时的生成语法学也曾称为“管辖与约束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或简称“管约论”（GB Theory）。事实上，生成语法学也并非光谈管辖和约束两个问题，“管约论”这样的叫法未能准确反映实际的研究内容。
- ② 按照 Chomsky 的观点，“生成语法学”严格来讲是一个学科（discipline）；“原则与参数理论”是生成语法学的一种理论；“最简方案”是原则与参数理论的一种指导思想，不算是一个系统性的理论。
- ③ 这两类经济的划分参考 Hornstein (2001)。Martin 和 Uriagereka (2000) 也有类似的看法。
- ④ 由于篇幅和本书的体例所限，我们无法为读者在此作全面介绍。建议有兴趣的读者，不妨阅读一些介绍性的参考书和教材，例如以下作者用汉语写成的介绍性论文和专著：徐烈炯 (1988), 程工 (1994, 1999), 李亚非 (1994), 桂诗春、宁春岩 (1997), 宋国明 (1997), 顾钢 (1999), 胡建华 (1999), 邓思颖 (2000, 2003), 何晓炜 (2000a, b), 顾阳 (2000), 沈阳、何元建、顾阳 (2001), 徐杰 (2001), 石定栩 (2002), 温宾利 (2002), 伍雅清 (2002) 等。
- ⑤ Chomsky (2000), Hauser, Chomsky and Fitch (2002) 等有一种倾向认为音和义的本质不属于语言机制的一部分。
- ⑥ “移位”（movement）跟早期生成语法学所讲的“转换”（transformation）虽然具体操作不尽相同，但不少基本的概念仍有相似之处。
- ⑦ “话题”和“述题”在文献上又称为“主题”和“评论”。
- ⑧ 近几十年有关汉语话题句研究的概况，可以参考石定栩 (1999) 的介绍。
- ⑨ Huang (1982) 提出了著名的“提取域条件”（Condition on Extraction-Domain 或简称

“CED”)来解释孤岛(island)现象。至于应该怎样认识孤岛现象的本质,一直成为学界一个极具争议性的热门话题,不过目前普遍认为孤岛现象还是属于句法的问题。

⑩ Li (1990)根据当时的管辖理论(government theory),并且配合她在书中所作的一些假设,认为(7)的移位违反了“空语类原则”(Empty Category Principle或简称“ECP”)。

⑪ 音韵合并的限制并非专为汉语而设的,英语所谓“wanna 合并”也遵守相似的条件:如果“want”和“to”之间有一个因移位而留下来的空语类,例如(i),“want”和“to”就不能合并为“wanna”,例如不合语法的(ii)。

(i) Who do you want \_\_\_ to buy a car?

(ii) \*Who do you wanna buy a car?

⑫ 近年国内汉语语法学提出了一种“三个平面”的观点。所谓“三个平面”,是指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能否涵括最简方案所描绘的语言机制?音韵扮演什么角色?“平面”跟语言机制的系统是否一样?“平面”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接口的问题?对于如此种种的问题,最简方案的一些设想肯定能给予一定的启示。

⑬ 这个所谓“隐性”的层面大致上是指本文图(1)的句法与语义之间的接口,称为“逻辑形式”(Logical Form,简称“LF”)。除了来自疑问词移位的证据外,支持逻辑形式存在的证据还有“量化词提升”(Quantifier Raising,或简称“QR”),见 May (1985) 的讨论和 Lee (1986) 谈论汉语的情况。

⑭ 除了真正的是非问句以外,这里所说的“是非问句”还包括正反问句和选择问句。

⑮ 尽管汉语有疑问助词,疑问词在一个“隐性”的层面仍然进行移位。这种隐性移位的动机出于语义上的考虑,并非为了标示疑问语气。详见 Aoun, Hornstein and Sportiche (1981), Higginbotham and May (1981), Huang (1982), Cheng (1991) 等的讨论。此外,在 Cheng (1991) 的研究基础之上,Tsai (1994) 认为疑问词本身的形态跟疑问词移位参数有关。

⑯ 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邓思颖(2003: §2)对这个问题的详细论述。

⑰ 普通话不能说“\*寄了给……”而只能说“寄给了……”。“寄给了”的句式属于另一种的结构(双宾语结构),跟与格结构无关,详见邓思颖(2003)的讨论。

⑱ 有意见认为粤语动词移位是一种历时变化的现象(Simpson 2001),或粤语跟南亚语言接触的结果(李敬忠 1994, Peyraube 1997)。

⑲ 很多研究报告指出儿童在很早的阶段已经成功地掌握了基本的词序(如“主语-述语-宾语”),基本词序应该是句子形式最容易为儿童所察觉的部分。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前沿与汉语研究 / 刘丹青主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444-0463-3

I. 语... II. 刘... III. 汉语—研究 IV.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7132号

#### 语言学前沿与汉语研究

刘丹青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26.5 插页 3 字数 366,000

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本

ISBN 7-5444-0463-3/H·0025 定价: 39.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